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科控股”）持有的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赫邦化工”）100%股权。在实施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，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办法》”）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中国证监会对《重组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”

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，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其他主要资产购买、出售行为情况如下：

2022年9月29日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石岛”）100%股权及内部债权。根据山东中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新评报字[2022]第0253号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，江苏石岛股权价值-9067.86万元，江苏石岛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1元（含）；根据中新评报字[2022]第0255号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，公司持有的江苏石岛的债权账面价值14,286.05万元，评估值为5218.69万元，债权挂牌价格不低于5218.70万元（含）。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公司对江苏石岛100%股权及内部债权的出售尚未完成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，且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不涉及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

售，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性或互为前提条件，不属于《重组办法》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。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0 月 21 日